

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摩證(102)基字第 465 號

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盧森堡註冊之部分摩根系列基金擬自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25 日(下稱“合併日”)起合併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前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下述摩根系列基金(其中僅使用英文基金名稱者，均為未核備基金)擬進行合併(如附件二)：
 1. 消滅基金「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Infrastructure Equity Fund」併入存續基金「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2. 消滅基金「JPMorgan Funds – Global Duration - Hedged Corporate Bond Fund」併入存續基金「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3. 消滅基金「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Japan Focus Fund」併入存續基金「摩根日本首選 50 基金」
 4. 消滅基金「摩根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併入存續基金「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 二、存續基金合併消滅基金將以股份類別轉換之方式進行，股份類別之轉換比率將依據合併日當日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此合併將會增加基金管理規模，並不會對存續基金之既有投資人權益或存續基金有任何不利的影響，另因合併而產生的相關費用將不會由存續基金承擔。
- 三、摩根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含當日)前仍可辦理所有申購(含單筆新申購、轉申購、新及既有申請之定時定額)或買回交易。惟為維護既有之定時定額投資人之權益，原定時定額每月扣款申購摩根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之投資人將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含當日)起恢復繼續扣款申購摩根歐洲動力基金；投資人如不欲繼續扣款申購摩根歐洲動力基金，可依 貴公司之變更作業規定辦理停止扣款。
- 四、前述合併事項已獲金管會 102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9342 號函(如附件三)核准，敬請 貴公司再行 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
-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 8726-8755。

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濮樂偉



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Funds (Taiwan) Limited

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1樓 21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 (R.O.C.)

Tel : (886 2)8726-8989 Fax : (886 2)8786-8910 客服專線：0800-045-333 摩根資產管理入口網站：www.jpmorganam.com.tw

附件一

受文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及其附件。閣下如對本函件及其附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合併子基金」）
併入摩根歐洲動力基金（「接收子基金」）**

謹代表摩根基金（「本基金」）之董事會通知閣下，合併子基金（即閣下投資的子基金）將併入接收子基金。是項合併乃整體摩根資產管理基金系列的全面及策略性檢討之一部分，旨在簡化及改善產品方案，以確保向投資者提供廣泛分散及創新的產品系列。

截至2013年7月31日，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規模分別為65百萬美元及239百萬美元。合併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成立費用。

本函件及隨附的「子基金合併通知」及「詳細子基金比較」（「本函件」）提供閣下需知悉的重要資料，包括合併的理由及詳情（將依據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及摩根基金日期為2011年2月16日的綜合公司組織章程第21條進行）、合併日期、合併對閣下的影響，以及閣下所擁有的選擇。由本函件日期起，合併子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進行推銷，亦不會接受香港投資者的認購，包括現有投資者透過定期投資計劃及eScheduler（如適用）作出之投資。

如本函件所述，閣下在合併子基金的持股將自動轉換為接收子基金之股份。交易通知書將於2013年10月25日（「合併日期」）之後發送予閣下，以通知閣下所持接收子基金的股份數目。

然而，若閣下不想所持有的股份被轉換，閣下可於2013年8月30日至2013年10月22日之豁免期內，免費贖回閣下的合併子基金股份或將閣下所持的合併子基金股份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之其他基金¹。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 www.jpmorganam.com.hk² 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由於贖回、轉換或變現或會帶來潛在稅務影響，建議閣下細閱本文件及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徵求稅務及投資顧問之意見。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3年8月30日

附件

詳細子基金比較

此表格比較閣下所持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相關資料。表格顯示該兩項子基金之間的相同和差異之處。除另有說明外，表格內的條款與相關銷售文件內的條款相同。

摩根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 (「合併子基金」)		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接收子基金」)
一般資料		
指標	斯托克歐洲50指數(總回報淨額)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總回報淨額)
財政年度結束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基金系列	摩根基金	摩根基金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1月的第3個星期三下午3時正(倘該日並非盧森堡之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	11月的第3個星期三下午3時正(倘該日並非盧森堡之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
基本貨幣	歐元	歐元

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託管人、交易及估值安排、收益分派政策及最低投資額均為相同。

目標及投資政策

子基金之間不同的資料

設有進取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巨型企業，以期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67%將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註冊成立或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巨型公司之股票。市值為公司股份的總值，並可能隨著時間而大幅波動。巨型公司為於買入時其市值合乎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內最大300所公司之市值範圍的公司。	設有進取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企業，以期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67%將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註冊成立或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
--	---

子基金中的相同資料

子基金採用的積極投資流程建基於系統性股票投資，其具體風格特徵(例如：價值及動力)與人類心理因素對股市的影響所致的長期突出表現有關。¹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對沖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而採用金融衍生工具。²

子基金可能不適合計劃於五年內撤回資金的投資者。

風險因素

子基金之間不同的資料

接收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公司。因為小型公司股票價的潛在波幅較大，故接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合併子基金為波動。

子基金中的相同資料

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而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由於子基金以進取方式管理，而可能採取較大投資，其持股周轉率可能較高及可能不時大量投資於市場內若干領域，故其波幅可能較高。

股票的價值可能因應個別公司及一般市場情況而升跌。

貨幣匯率的變動可對投資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可能用作盡量減低貨幣波動影響之貨幣對沖未必一定有效。

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銷售文件。

收費

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收費種類及水平均相同。

下一步

獲取更多資料

香港銷售文件、產品資料概要及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其他文件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人的註冊辦事處³免費查閱。

¹ 就子基金而言，長期突出表現可被視為指於市場周期內表現較有關市場為佳，而心理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過度自信及損失規避。

² 子基金有限度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該兩項子基金所利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類型均為相同。

³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子基金合併通知

摘要

本節為對閣下作為投資者而列出有關合併之主要資料。進一步相關資料載於隨後的詳細子基金比較。

主要資料

閣下所持子基金（「合併子基金」）	▪ 摩根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
接收子基金（閣下所持子基金將併入之子基金）	▪ 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合併日期	▪ 2013年10月25日
合併背景及理由	▪ 由於閣下所持子基金被大量股東贖回及我們相信此策略吸引新投資的前景有限。

影響

閣下所持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之間的主要投資政策差異	▪ 閣下所持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巨型企業，而接收子基金則可投資於歐洲任何規模之企業。
潛在好處	▪ 合併將為閣下提供機會可投資於一項有較大機會投資在更廣泛投資領域之子基金。 ▪ 此外，合併旨在為股東提供一個簡化的產品系列，透過減少投資策略之重疊，更有效運用基金管理、運作及行政資源。
潛在缺點	▪ 閣下所持子基金將承擔若干有關合併之一次性開支。此等開支包括有關買賣及轉讓閣下所持子基金的費用。依據截至2013年7月31日合併子基金組合，估計約為0.19%-0.39%（大約相等於125,000美元至257,000美元）。 ▪ 於2013年10月22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之後，閣下將不能轉換或贖回閣下所持子基金的股份。
其他注意事項	▪ 隨著合併日期將至，閣下所持子基金可能調整其組合，從而近似接收子基金的組合。這可導致閣下所持子基金於合併前偏離其投資政策而不涉及額外風險。 ▪ 接收子基金之收費將與閣下所持子基金相同。 ▪ 閣下所持子基金將不會承擔任何有關合併之額外法律、顧問或行政收費。此費用估計約為85,500美元，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時間表

2013年10月22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	▪ 閣下可以在此截止時間前免費轉換或贖回閣下所持子基金的股份。在此截止時間之後，閣下將不能轉換或贖回閣下所持子基金的股份。
2013年10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後	▪ 合併交易發生。閣下所持子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所有累積收入和開支將被轉移至接收子基金，而閣下所持子基金將不再存在。 ▪ 按照該兩項子基金在該日有效的每股資產淨值，閣下所持股份可免費轉換為接收子基金相對應的股份類別之股份。 ▪ 閣下在所持子基金擁有之股份的價值將與閣下在接收子基金接收的新股份的價值相同，但閣下可能接收不同股份數目。
2013年10月28日	▪ 作為接收子基金的投資者，閣下可轉換及贖回所持新股份及認購接收子基金之額外股份。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专业意見。

敬啟者：

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謹代表摩根基金（「本基金」）之董事會通知閣下，本基金轄下之另一子基金摩根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將於2013年10月25日併入閣下所投資的摩根歐洲動力基金（「接收子基金」）。是項合併乃整體摩根資產管理基金系列的全面及策略性檢討之一部分，旨在簡化及改善產品方案，以確保向投資者提供廣泛分散及創新的產品系列。

合併將提升接收子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及將不會對閣下的投資或接收子基金的表現有任何不利影響。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子基金承擔。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鑑於上述合併，閣下可於2013年8月30日至2013年10月25日之豁免期內，免費贖回閣下之股份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子基金之股份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零售投資者之其他基金¹。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www.jpmorganam.com.hk²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如閣下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你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内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或
- 閣下指定的客戶經理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3年8月30日

¹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专业意見。

敬啟者：

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謹代表摩根基金（「本基金」）之董事會通知閣下，本基金轄下之另一子基金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Infrastructure Equity Fund¹將於2013年10月25日併入閣下所投資的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接收子基金」）。是項合併乃整體摩根資產管理基金系列的全面及策略性檢討之一部分，旨在簡化及改善產品方案，以確保向投資者提供廣泛分散及創新的產品系列。

合併將提升接收子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及將不會對閣下的投資或接收子基金的表現有任何不利影響。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子基金承擔。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鑑於上述合併，閣下可於2013年8月30日至2013年10月25日之豁免期內，免費贖回閣下之股份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子基金之股份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零售投資者之其他基金²。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 www.jpmorganam.com.hk³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如閣下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你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或
- 閣下指定的客戶經理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3年8月30日

¹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Infrastructure Equity Fund並不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投資者及並不發售予香港零售投資者。

²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专业意見。

敬啟者：

摩根投資基金—日本首選50基金

謹代表摩根投資基金（「本基金」）之董事會通知閣下，本基金轄下之另一子基金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Japan Focus Fund¹於2013年10月25日併入閣下所投資的摩根投資基金—日本首選50基金（「接收子基金」）。是項合併乃整體摩根資產管理基金系列的全面及策略性檢討之一部分，旨在簡化及改善產品方案，以確保向投資者提供廣泛分散及創新的產品系列。

合併將提升接收子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及將不會對閣下的投資或接收子基金的表現有任何不利影響。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子基金承擔。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鑑於上述合併，閣下可於2013年8月30日至2013年10月25日之豁免期內，免費贖回閣下之股份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子基金之股份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零售投資者之其他基金²。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www.jpmorganam.com.hk³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如閣下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你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3年8月30日

¹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Japan Focus Fund並不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投資者及並不發售予香港零售投資者。

²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JPMorgan Fund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the "Company")
Registered Office: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478

Luxembourg, 30 August 2013

Dear Shareholder,

I am writing to let you know about the merger of a sub-fund of the Company into a sub-fund in which you own shares. JPMorgan Funds – Global Duration-Hedged Corporate Bond Fund will be merged into JPMorgan Funds –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on 25 October 2013. This merger was identified as part of a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review of the overall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fund range, with the aim of simplifying and improving the offering, ensuring that shareholders have access to a broadly diversified and innovative product r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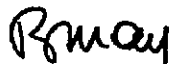
The merger will increase the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of your sub-fund and will not have a detrimental effect on your investment or on the performance of your sub-fund. No costs associated with the merger will be borne by your sub-fund.

You do not need to take any action. However, you may switch to a different sub-fund or redeem your investment by sending your switch or redemption request as you normally do, or directly to the Management Company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at the address above. The redemption and switch charge that may be applicable will be waived for all requests received before 2.30 p.m. CET on 25 October 2013. All other switch and redemption conditions in the prospectus still apply.

If you wish to switch or redeem your investment, we recommend that you seek tax and investment advice as appropriate before making a final decision.

Any questions?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re happy to respond. Please contact your usual local representative or the Management Company at the address above. The Company auditor's merger report, the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 the prospectus and the latest annual and semi-annual reports are available free of charge upon request from the address above.

Yours faithfully,



Berndt May
F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prospectus an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as well as copies of the latest annual and semi annual report are available free of charge upon reques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Fund or from the Fund local representative.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Prospectus is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王巧雲

聯絡電話：02-27747221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俊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20029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 貴公司總代理註冊於盧森堡之摩根系列基金合併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102年7月17日摩證(102)發字第386號函。

二、本次核准合併之基金如下：

(一)摩根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JPMorgan Funds-Europe Dynamic Mega Cap Fund) (消滅基金) 併入摩根歐洲動力基金(JPMorgan Funds-Europe Dynamic Fund) (存續基金)。

(二)未經本會核准在臺募集及銷售之JPMorgan Funds-Emerging Markets Infrastructure Equity Fund (消滅基金) 併入業經 貴公司代理之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JPMorgan Funds-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存續基金)。

(三)未經本會核准在臺募集及銷售之JPMorgan Funds-Global Duration-Hedged Corporate Bond Fund (消滅基金) 併入業經 貴公司代理之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 (JPMorgan Funds-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存續基金)。

(四)未經本會核准在臺募集及銷售之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Japan Focus Fund (消滅基金)併入業經貴公司代理之摩根日本首選50基金(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Japan 50 Equity Fund) (存續基金)。

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貴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核准函送達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正本：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俊康】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308和以32
24:45:34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